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維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10號、114年度執字第37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維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維翰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

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而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三、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許維翰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1. 編號1至5「罪名」欄均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 編號1「備註」欄「經新北地院111年度撤緩字第477號裁定撤銷緩刑」更正為「經新北地院111年度撤緩字第322號裁定撤銷緩刑」，並補充「臺北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517號（已執畢）」。
3. 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更正為「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98號、第5899號、第11088號」、「備註」欄補充「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1865號（已執畢）」。
4. 編號4「備註」欄補充「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21號」。
5. 編號5「備註」欄補充「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800號」。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4月7日，而受

0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
02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
03 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雖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
04 號1所示之罪，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已請求
05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
06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07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
08 本院所為之聲請，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11 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
12 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附表編號5
13 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此有臺灣新北地院1
14 11年度金訴字第1136號、臺灣臺北地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2
15 73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22號、本院114年度
16 訴字第301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據上開
17 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

18 (四)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
19 應定有期徒刑4年7月；本人所犯未有5年以上重罪，請從輕
20 量刑等情，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
21 查。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均為擔
22 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或收水手、侵害之法益種類相同、附表編
23 號1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間隔1年以上、各罪
24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
25 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6 主文所示。

27 (五)至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開說
28 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
29 裁定無涉。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鄭毓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附表：「受刑人許維翰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